

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同学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、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6〕308号）的文件精神和《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方法和程序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6〕308号）要求，采取研究生本人（含 2019 级研究生）申报并填写《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、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2. 学院依据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6〕308号）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
3.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6〕308号）要

求，评审并确定拟奖励研究生名单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，等额报送拟奖励研究生名单。

二、申请程序及名额

1. 学院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6〕308号）要求组织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相关材料审核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此项工作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指标：硕士研究生 2 个

3.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将《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19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以及获奖证明材料等文件纸质版本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提交到文字斋 129 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lac@cqu.edu.cn。过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65102077

附件：

1.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
3. 《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6〕308号）

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